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）的（采购印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印刷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市佳彩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市佳彩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7 日

